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錄音工程學程」設置要點

經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推動南部地區專業錄音音樂的教學與人才培訓，滿足國內專業錄音領域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應用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錄音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希望讓有興趣朝專業錄音發展的學子們，學會此一領域中相關的知識與技巧，共計 **25 學分**(**16 必修+9 選修**)之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5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 (二)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班皆可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過多，以較高年級者為優先。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寫抵免申請書，經本系課程會議決議通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5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院課程和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錄音工程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級	年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通訊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FB 帳號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最高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第二學程負責教師 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錄音工程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錄音工程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錄音工程學程」學分科目表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年度第學期第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 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5 學分(**16 必修+9 選修**)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2.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學分	類別
音樂工程基礎原理(一)	學習與音樂工程相關之基礎知識	2	必
音樂工程基礎原理(二)		2	必
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一)	錄音硬體系統之基本認識及應用與錄音設備基礎理論、使用方法	2	必
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二)		2	必
錄音製作(一)	錄製音樂專輯及應用與多媒體與學習製作專輯流程。	2	必
錄音製作(二)		2	必
音樂工程實作(一)	實際參與音樂工程，並分析工作中的三步驟：規劃、過程、檢討來完成報告。	2	必
音樂工程實作(二)		2	必

選修課程(以下課程或與錄音工程相關課程皆可認列為選修)	學分
錄音與混音實務	3
進階混音技術(一)(二)	4
錄音作品賞析(一)(二)*一年級必選	4
音樂聲學與樂器學(一)(二)	4
Pro Tools 實務操作	2
Cubase 實務操作	2
	19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
「錄音工程學程」

學程證明書

南藝()應音系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本校修習「錄音工程學程」，修畢 25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
應用音樂學系「錄音工程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特頒學程證
明書。

此證

(修習課目學分及成績如後)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